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局就审议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召开了董事局会议，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张冠华

田利军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董事局